（上接B183版）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1	本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
2	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ENGQIN BRANCH）	0.08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06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0.1
合计			0.56

注1: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注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91,72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3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1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1,729.54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率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德联”）	100%	36.12%	0	20,500	6.12%	否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德联”）	100%	30.70%	7,000	30,000	8.95%	否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德联”）	100%	66.07%	5,000	12,000	3.58%	否
	长春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凯骏”）	100%	85.93%	0	2,600	0.78%	否
	长春德联悦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悦骏”）	66%	90.56%	0	2,800	0.84%	否
	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瑞骏”）	100%	76.56%	0	4,800	1.43%	否
	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德中贸易”）	100%	68.91%	0	11,029.54（注1）	3.29%	否
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骏德”）	100%	80.44%	4,706.42	6,000	1.79%	否
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祺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祺骏”）	100%	73.97%	0	2,000	0.60%	否
合计		-	-	16,706.42	91,729.54	27.37%	

注1:根据2023年4月23日美元汇率折算所得,共计1,600万美元。

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德联	162,409.60	58,057.37	104,352.23	157,146.36	892.94
上海德联	92,368.47	27,706.72	64,661.75	97,247.76	7,301.47
佛山德联	41,893.20	26,925.47	14,967.73	38,277.22	-738.98
长春凯骏	1,823.29	1,577.82	245.47	0.06	-118.53
长春悦骏	6,154.23	5,403.10	751.13	-	-
长春瑞骏	6,454.69	4,857.44	1,597.25	16,062.72	-495.30
德中贸易	8,220.46	5,621.30	2,599.16	26,183.88	531.41
长春骏德	16,286.38	13,141.74	3,144.63	24,078.29	-560.22
大连祺骏	3,284.21	2,295.23	988.98	8,523.73	-21.11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德联	164,561.83	59,441.19	105,120.64	35,738.40	768.41
上海德联	96,078.68	29,494.86	66,583.82	15,944.15	1,922.07
佛山德联	43,394.44	28,670.28	14,724.16	10,014.57	-243.57
长春凯骏	1,907.48	1,639.07	268.40	34.50	-79.07
长春悦骏	5,989.91	5,424.43	565.48	4,042.68	-185.65
长春瑞骏	6,386.47	4,889.48	1,496.99	3,138.11	-100.26
德中贸易	8,158.97	5,622.69	2,536.28	5,380.32	210.85
长春骏德	15,774.59	12,688.52	3,086.06	5,369.69	-58.57
大连祺骏	3,762.04	2,782.66	979.38	2,527.46	-9.6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1.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18号

成立时间:2002-01-22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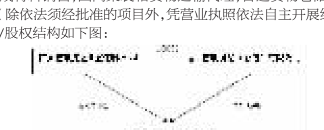

（2）公司名称: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16.11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涛路199号

成立时间:2003-08-14

经营范围:生产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玻璃清洗剂、润滑油、车用粘接剂、制冷剂、加工车用增强阻尼垫,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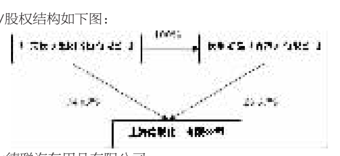

（3）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用品、PVC底涂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制动液、制冷剂(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加工、制造:防冻液、制动液、润滑油、玻璃水、动力转向油、汽油添加剂、柴油添加剂、自动变速箱油、制冷剂、玻璃风窗清洗液(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4）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2088号长春市维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公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D5GKBXR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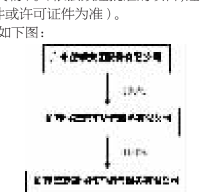

（5）公司名称:长春德联悦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盛华大街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RDW9B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6）公司名称: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惠斯勒小镇（一期）第商业3、商业5、商业6（幢）1单元10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G1HW5U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文化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品批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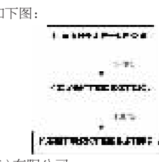

（7）公司名称: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山林道13-15号2字楼C座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资本:HK$100,000.00

经营范围:贸易及投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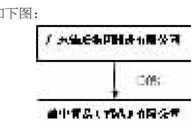

（8）公司名称: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5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5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79130X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汽车贷款信息咨询,汽车维修设备销售与租赁,汽车救援服务,汽车代驾,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文体办公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9）公司名称:大连祺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7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10L0CD6M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经查证,以上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长春悦骏其他股东未进行担保的理由和说明

长春悦骏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其重大经营事项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论证和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并能够掌握其经营、财务状况,其经营风险可控,故同意其少数股东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按出资比例进行对长春悦骏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项下控股子公司长春悦骏融资不属于流动资金融资而是定向汽车金融融资，即控股子公司长春悦骏、广汽丰田、银行三方签署协议,由银行释放融资额度供长春悦骏从广汽丰田厂家购进商品车辆进行销售,并由银行指定的监管机构进行全程监管。

长春悦骏主营广汽丰田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市场广阔,盈利前景较好,偿债能力较高,确保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是确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预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春德联、上海德联、佛山德联、长春凯骏、长春瑞骏、德中贸易、长春骏德、大连祺骏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悦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春德联、上海德联、佛山德联、长春凯骏、长春悦骏、长春瑞骏、德中贸易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长春骏德和大连祺骏进行车辆库存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729.5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113,475.93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5%。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最大化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营运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计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5jAYyhG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团华,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独立董事雷宇,财务总监徐璐,董事会秘书陶张（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5jAYyhG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志泳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邮箱:zq@delian.cn

2、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匡同春、雷宇、沈云樵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2年度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联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雷宇、沈云樵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议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报表口径）如下: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8,190.86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5.89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83.54%。详细内容参见《2022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表口径）如下:预计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0%—30%;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0%—30%。

注:上述经营计划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第一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自2022年5月至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1,047.30万股公司股份,共计支付5,002.49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上市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5.89万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20.85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2.08万元,本年实现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798.7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8,843.77万元。

近三年公司分红及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年份	分红金额（万元）	备注
2020	8,071.32	
2021	0	
2022	5,002.49	回购股份金额
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	13,073.81	

综上,鉴于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5,225.36万元,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因此,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使用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与利润分配的各种因素,积极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郭荣娜、杨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2022年度,所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合计为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税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人工作业绩统筹分配。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其具体任职的行政职务,确定所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按月发放的基本薪酬总额平均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月（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于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联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5、6、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5月15日至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和评价功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该股利分配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与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2年度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情况和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